

关于国投瑞银和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国投瑞银和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约定,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自2024年12月23日起,国投瑞银和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新增E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为：023063），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E类基金份额

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新增E类基金份额，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。

根据申购费用、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,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、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。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,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,称为A类基金份额;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,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,称为C类基金份额、E类基金份额。

本基金A类、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,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。

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：

1、申购费

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。

2、赎回费

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：

持有期 (Y)	赎回费率
Y < 7 天	1.50%
7 天 ≤ Y < 30 天	0.50%
30 天 ≤ Y < 90 天	0.25%
Y ≥ 90 天	0.00%

对于持续持有E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，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E类基金份额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；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30%，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

4、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

(1) 直销机构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（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）。

(2)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，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

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司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（www.ubssdic.com）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。

2、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ubssdic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880-6868、0755-83160000）获得相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1日

附件：《国投瑞银和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：

章节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部分 释义	<p>55、A 类基金份额：指在投资者认购/申购时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，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</p> <p>56、C 类基金份额：指在投资者认购/申购时不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，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</p>	<p>55、A 类基金份额：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，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</p> <p>56、C 类基金份额、E 类基金份额：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，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</p>
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	<p>八、基金份额类别</p> <p>本基金根据认购/申购费用、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</p> <p>在投资者认购/申购时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，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 A 类基金份额；在投资者认购/申购时不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，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 C 类基金份额。</p> <p>本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，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</p> <p>投资人在认购/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。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、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。</p>	<p>八、基金份额类别</p> <p>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、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</p> <p>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，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 A 类基金份额；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，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，称为 C 类基金份额、E 类基金份额。</p> <p>本基金 A 类、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，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</p> <p>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。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、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。</p>
第十五部	一、基金费用的种类	一、基金费用的种类

分基金 费用与 税收	3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；	3、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 服务费；
第十五部 分基金 费用与 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3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40%，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</p> <p>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3、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从相应类别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。</p> <p>(1)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40%，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 $H = E \times C \text{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</p> <p>(2)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30%，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 $H = E \times E \text{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</p> <p>H为每日E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内容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。